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JE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壹家壹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01)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壹家壹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有關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 (A) 批准、確認並追認本公司與Legendary Idea Limited(作為本公司發行未償還本金額為21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債券持有人**」)就(其中包括)變更(「**變更**」)可換股債券到期日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之延期契據(「**延期契據**」)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之補充契據(「**補充契據**」)，其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註有「A」及「B」字樣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變更)；
- (B) 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會一項特別授權，以根據經延期契據及補充契據變更之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於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

* 僅供識別

(C) 授權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簽署、簽立、完善、交付及作出彼等酌情認為全面執行及落實延期契據及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所必需、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文件、契據、行動、事宜及事情(視情況而定)，以及同意董事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更改、修訂或豁免，惟該更改、修訂或豁免不得與延期契據及補充契據所載條款存在根本性差異。」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41號、機利文街61至65號及干諾道中73號中保集團大廈23樓01B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決議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人。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之間就與(其中包括)變更有關之可換股債券的延期契據和補充契據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797,110,800 (100%)	0 (0%)

由於逾50%票數投票贊成各決議案，各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附註：

1. 決議案僅以概要方式描述，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892,000,000股。
3. 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4.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只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之本公司股份總數：零。
5.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本公司股份總數：2,892,000,000股。

代表董事會
壹家壹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子剛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秦煜泉先生、洪祖星先生及周子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建初先生、陳俊榮先生及姚崇傑先生。

本公告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令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ejeliving.com>內登載。